

元，由投保人于2024年1月31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本保险包含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平遥分公司。追溯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追溯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2024年按预估收入投保，待准确报表确定后清算保费
5. 附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H0001083092201705096533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